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瑞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瑞良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2)、2至3所示物品，與陳柏菖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王瑞良與陳柏菖（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聯絡，由王瑞良駕駛Q7-2593號自小貨車搭載陳柏菖，再由陳柏菖下車徒手竊取他人物品，搬運上車後立即共同逃離現場（時間、地點、物品如附表一編號1至3）。

二、王瑞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駕駛Q7-2593號自小貨車，徒手竊取他人物品，搬運上車後立即逃離現場（時間、地點、物品如附表一編號4）。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被告王瑞良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01 一、被告於審理程序對於全部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18
02 頁、第120頁），與同案被告陳柏菖、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
03 詢證述大致相符（出處如附表二），並有附表二所示非供述
04 證據可以佐證，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應
05 屬可信。

06 二、告訴人陳釀緯有1臺熱烘機被竊取（附表一編號1）：

07 （一）告訴人陳釀緯於警詢明確指證：我還有1臺熱烘機被竊取
08 等語，又該熱烘機出現在被告扣案手機的照片中（偵5663
09 7卷第42頁），可以認為告訴人陳釀緯被竊取的1臺熱烘
10 機，也是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柏菖所做的。

11 （二）起訴書並未記載熱烘機1臺，但是該物品也是告訴人陳釀
12 緯被被告及同案被告陳柏菖竊取的財物，與已經起訴部分
13 存在實質上一罪的關係，自然是法院可以一併認定的事實
14 範圍（審理範圍的擴張）。

15 三、附表一編號2的物品價值：

16 （一）起訴書固然認為附表一編號2的物品價值為新臺幣（下
17 同）20萬9,924元，可是被害人冠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委
18 託代理人鄒旺泉（起訴書證據清單誤載姓名）於警詢證
19 稱：我於民國112年5月10日9時30分，在加悅建設工地發
20 現電線不見，價值10萬3,004元；於112年5月26日8時30
21 分，又發現電線不見，價值10萬6,919元（筆錄金額加總
22 錯誤），總計為20萬9,924元等語（偵56637卷第54頁至第
23 57頁）。

24 （二）又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柏菖至加悅建設工地竊取物品的時間
25 為112年5月25日23時57分（即附表一編號2），並且沒有
26 證據可以證明代理人鄒旺泉於112年5月10日發現失竊的物
27 品，與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柏菖有關，所以只能要求被告與
28 同案被告陳柏菖對於112年5月26日失竊的物品負責，價值
29 總共是10萬6,919元，起訴書記載20萬9,924元，並非正
30 確。

31 四、綜合以上的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確

01 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02 叁、論罪科刑與沒收：

03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4 二、共同正犯（附表一編號1至3）：

05 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柏菖分工合作，竊取他人物品具有相互利
06 用的共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完成犯罪的目
07 的，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罪數問題：

09 （一）想像競合（附表一編號1、3）：

10 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柏菖基於一次竊盜的犯罪決意，竊取貨
11 櫃屋的物品，分別造成2個人財產法益受損，屬於同種想
12 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認為被告各成立1
13 次竊盜罪。

14 （二）附表一所示各次竊盜行為，犯罪的時間、地點、客體及被
15 害對象都不相同，是不一樣的主觀意思，應該分別進行處
16 罰（共4罪）。

17 四、量刑：

18 （一）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考如何憑藉自己的努
19 力，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然不勞而獲，單獨或是與
20 同案被告陳柏菖共同竊取他人財物，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
21 責，幸好部分財物事後已發還給被害人，又被告於審理最
22 後階段坦承全部犯行，態度不算太差。

23 （二）一併考慮被告有竊盜、贓物、施用毒品、傷害、過失傷
24 害、肇事逃逸的前科，更因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被法院
25 判處有期徒刑並且執行完畢以後，再次故意犯罪（5年
26 內），素行不佳，於審理說自己高中肄業的智識程度，從
27 事社區修繕工程工作，月收入約15萬元，與女友同住，需
28 要扶養母親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與告訴人葉鼎璿以1萬
29 5,000元達成調解約定（尚未履行），未與其他被害人和
30 解等一切因素，再以被告竊得的財物價值及是否發還被害
31 人為基礎，就被告所犯各次竊盜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如果易科罰金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

五、沒收的說明：

（一）被告於112年3月26日使用扣案手機與同案被告陳柏菖聯絡竊盜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有手機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29頁），屬於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將扣案手機1支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1. 被告、同案被告陳柏菖對於竊得贓物的下落，互相推卸責任（偵56637卷第26頁；偵74876卷第12頁、第303頁），難以確認如何分贓，但是被告坦承駕駛名下車輛載送同案被告陳柏菖，並且協助搬運贓物（偵74876卷第231頁；本院卷第56頁至第57頁），是完成犯罪計畫的不可或缺行為，肯定可以與同案被告陳柏菖共享犯罪成果。因此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2)、2至3所示物品，應該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柏菖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4所示物品，已經發還給被害人（偵56637卷第97頁），這部分應該認為被告固然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但是自己並無犯罪所得，按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需要宣告沒收。

3. 又被告已經與告訴人葉鼎璿【附表一編號1(1)】達成調解約定（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金額超過竊取物品的財物價值，被告日後如果沒有按照約定履行，告訴人葉鼎璿即可持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同樣可以達到剝奪犯罪所得的立法目的，即便被告於114年4月10日才會給付賠償金，至今尚未給付款項，仍然可以認為再將附表一編號1(1)所示物品（即犯罪所得）沒收的話，將是一個過於苛刻的決定，應該根據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進行沒收宣告。

乙、無罪部分：

壹、檢察官其他起訴部分：

一、被告與同案被告陳柏菖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28日1時50分，由被告駕駛Q7-2593號自小貨車搭載同案被告陳柏菖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並由同案被告陳柏菖進入工地，徒手竊取告訴人尹國雄所有電鍍條2條、規格304白鐵五金1批（價值共6萬元），再搬運上車後，立即逃逸。

二、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貳、認定犯罪事實，應該依據證據，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或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當作裁判的基礎。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無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不能說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合理懷疑的程度），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就應該判決被告為無罪。

參、檢察官起訴的依據是：(一)被告、同案被告陳柏菖於警詢、偵查供述；(二)告訴人尹國雄於警詢指證；(三)監視器畫面截圖、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雙向通聯及基地台位置各1份。

肆、訊問被告以後，被告否認犯罪，並辯稱：這一次我沒有載陳柏菖去，也沒有看過失竊的物品等語。

伍、法院的判斷：

一、告訴人尹國雄於112年5月29日9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工地，發現所有物品失竊的事實，經過告訴人尹國雄於警詢證述詳細（偵56637卷第49頁至第51頁），又被被告名下Q7-2593號自小貨車於112年5月28日3時21分，出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方路邊停車格，30分鐘以後駛離，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監視器畫面各1份在卷可證（偵56637卷第126頁至第127頁；偵74876卷第231頁），這

01 些事證固然可以認為被告涉犯竊盜罪嫌。

02 二、然而：

03 （一）監視器畫面並未拍到駕駛的清楚臉孔，也無法確認Q7-259
04 3號自小貨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方
05 路邊停車格，是不是要進入工地偷東西。

06 （二）被告於偵查供稱：Q7-2593號自小貨車放在公司，本來就
07 會讓一些員工使用，載一些工具、砂石，他們偷偷去開車
08 也不會跟我說等語（偵74876卷第321頁；偵56637卷第231
09 頁至第233頁、第258頁），與同案被告陳柏菖於警詢供
10 稱：王瑞良是我做工地工程的老闆，有時候會借車搬家或
11 回桃園龍潭，王瑞良住在一個小套房，還有另外2個工人
12 等語大致相符（偵74876卷第8頁、第301頁），足以證明
13 會駕駛Q7-2593號自小貨車的人並非只有被告一人，而且
14 做工的人互相借用車輛，也是稀鬆平常的事情，所以112
15 年5月28日3時21分，駕駛Q7-2593號自小貨車的人是否為
16 被告，即有疑問。

17 （三）被告使用的0000000000門號（本院卷第115頁），於112年
18 5月27日20時39分至112年5月28日10時10分，很長的一段
19 時間都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有門號基地台位
20 置1份在卷可佐（偵74876卷第265頁至第266頁），而該地
21 址與被告的桃園市○○區○○路00號2樓居所非常相
22 近，要是被告真的有於112年5月28日3時21分，前往新北
23 市○○區○○路0段000號偷竊再離開的話，理論上門號
24 基地台位置會改變，可是資料顯現的結果卻不是如此，所
25 以被告辯稱自己沒有到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偷
26 竊，並不是毫無依據。

27 （四）再者，同案被告陳柏菖於警詢、偵查否認自己去過新北市
28 ○○區○○路0段000號，也沒有指認竊嫌是被告（偵74
29 876卷第9頁至第10頁、第301頁），難以透過同案被告陳
30 柏菖的供詞，連結被告竊取工地物品的事實。

31 （五）被告名下Q7-2593號自小貨車出現在發生竊案工地前的停

車格，是非常不利於被告的事證，但是加以考慮卷內其他有利於被告的資料，法院認為被告是否為竊嫌，仍然存在合理懷疑的地方，要是判決有罪，很可能造成冤錯的結果，所以應該作無罪的認定。

陸、綜合以上的說明，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竊盜罪嫌，但是檢察官提出的事證與證明犯罪的方法，經過法院逐一審查及反覆思考以後，認為無法證明被告犯罪，根據無罪推定原則，應該判決被告無罪。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褚仁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泊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物品	主文
1	112年3月26日17時42分	新北市○○區○○○街	(1)葉鼎璿 (提告)	小型古董水晶洞3個、爐具2個【價值	王瑞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

		00號旁貨櫃屋		共新臺幣（下同） 6,000元】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2)陳釀緯 （提告）	高壓灌注機2臺【價 值 共 1 萬 8,000 元】、熱烘機1臺	
2	112年5月25日2 3時57分	新北市○○ 區○○街00 號對面加悅 建設工地	冠宇水電 工程有限 公司	電線【價值共10萬 6,919元】	王瑞良共同犯竊 盜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3	112年6月9日3 時8分	新北市林口 區民族路61 巷內貨櫃屋	(1)柯志揚 （提告）	電動起子1臺、砂輪 機1臺【價值共1萬 5,000元】	王瑞良共同犯竊 盜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2)吳柏震 （提告）	砂輪機2臺、打石機 1臺、吹落葉機1 臺、高壓水槍1個、 鋸臺1個、電鑽1 臺、變壓器2顆、水 箱零件1箱【價值共 3萬元】	
4	112年6月26日1 5時11分	新北市新北 市林口區南 勢街135巷 口	林銘杰 （提告）	電動滑板車1臺【價 值1萬7,000元】	王瑞良犯竊盜 罪，處有期徒刑 叁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證據名稱		卷頁位置
同案被告陳柏菖	警詢、偵查供述	偵74876卷第7頁至第13頁、第2 97頁至第303頁
附表一編號1(1)	葉鼎璿於警詢證詞	偵56637卷第37頁至第38頁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 擷圖	偵56637卷第115頁至第121頁
附表一編號1(2)	陳釀緯於警詢證詞	偵56637卷第39頁至第42頁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 擷圖	偵56637卷第115頁至第121頁
附表一編號2	鄒旺泉於警詢證詞	偵56637卷第53頁至第57頁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 擷圖	偵56637卷第129頁至第163頁
附表一編號3(1)	柯志揚於警詢證詞	偵56637卷第43頁至第48頁、第 63頁至第64頁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 擷圖	偵56637卷第164頁至第177頁
附表一編號3(2)	吳柏震於警詢證詞	偵56637卷第59頁至第60頁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 擷圖	偵56637卷第164頁至第177頁
附表一編號4	林銘杰於警詢證詞	偵56637卷第69頁至第72頁
	贓物認領保管單	偵56637卷第97頁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 擷圖	偵56637卷第179頁至第184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林口分局搜索、扣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目錄表	桃園市○○區○○○路 00號前（Q7-2593號自 小貨車）	偵56637卷第89頁至第93頁
	桃園市○○區○○○路 00號2樓	偵56637卷第81頁至第85頁
門號基本資料、雙 向通聯暨基地台位 置	0000000000門號	偵74876卷第239頁、第243頁至 第247頁、第255頁至第257頁、 第267頁至第271頁
	0000000000門號	偵74876卷第241頁、第249頁至 第253頁、第259頁至第260頁、 第263頁至第266頁、第273頁至 第277頁
扣案物照片		偵56637卷第185頁至第188頁、 第190頁至第193頁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偵74876卷第231頁
被告手機翻拍照片		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9頁